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0號

原告 周玳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誠、陳柏宇、洪德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8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按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」、「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黃建誠、陳柏宇、洪德翔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1萬2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就洪德翔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71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是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訴訟費用。查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31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洪德翔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白豐瑋